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
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但本要點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實施前，已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，其申請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，仍依修正前之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
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<u>但本要點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實施前，已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，其申請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，仍依修正前之第四點規定辦理。</u>	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一、考量本要點114年6月10日修正實施前，已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延長服務案，其申請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，宜依修正前之本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，較為合理，爰於現行規定後段加註但書規定。 二、上開建議修正草案，經提請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